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函

機關地址：84941 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平和巷
171號

承辦單位：輔導室

承辦人：葉一萱

電話：07-6701813#14

電子信箱：yeh824@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那中輔字第1077023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二階段徵選報名表 那瑪夏國中校歌歌詞

主旨：檢送本校「校歌徵選辦法」（含第二階段徵選報名表），敬請 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原為「高雄縣立三民國民中小學」，於民國94年國中小分制，原校歌為學區內民權國小繼續沿用。縣市合併後，本校改名為「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卻無專屬本校的校歌。因此，亟需重新甄選具有在地多元文化特色、符合本校辦學理念的校歌。
- 二、校歌徵選辦法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歌詞徵選結果已公告，歌詞如附件。第二階段為曲譜徵選，自107年5月1日收件至5月31日止。
聯絡人：輔導主任 葉一萱，聯絡電話：07-6701813*14。
- 三、投稿之創作者，經校內及評審團選拔曲譜優選一名，除由本校頒發獎狀、獎金壹萬元整外，並刊登校網以茲表揚。另頒發曲譜創作佳作各五名，每人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二千元整。相關資訊請至校歌徵選專網<http://class.kh.edu.tw/12451>查詢。敬請 貴單位協助宣

總收文 107/05/04



傳。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全國大專院校、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校輔導室

校長 洪自強

107/05/04
08:49:24
電子圖章

機關影像檔公文

裝

訂

線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校歌徵選辦法

本辦法經 10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 (一)本校民國 85 年 10 月奉准與「高雄縣三民鄉民權國民小學」合併設立國中部，並改名為「高雄縣立三民國民中小學」。當時由蔡鴻鞏及葛新雄先生作詞、盧聰智先生作曲完成本校第一首校歌。後於民國 94 年 8 月國中小分制，再次改名為「高雄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原有校歌仍為學區內民權國小繼續沿用。縣市合併後，本校經民主程序改名為「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且無專屬本校的校歌。因此，亟需重新甄選具有在地多元文化特色、符合本校辦學理念的校歌。
- (二)鼓勵所有熱愛那瑪夏國中的校友、學生、師長、家長及社會人士，創作出對於學校有著深刻祝福與期許的校歌，融合文化特色、地理環境、學校特色、未來願景等元素自由創作，希望能藉此活動為本校徵選出一首象徵那瑪夏國中的辦學理念與願景，提升愛校情感及美好印象。

二、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退休教師及歷任教職員工)、學生(含畢業校友)、關心那瑪夏國中之社會人士，對歌詞、歌曲創作有興趣者，皆歡迎參加。

三、徵選方式：

採兩階段徵選，先徵選歌詞、再選曲譜。評選方式如下：

- (一)無論歌詞創作組或歌曲創作組均需經過校內票選(本校教職員生一人一票)及評審團評選。
- (二)評審團人數 9-15 人，評審人員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員組成「校歌評選小組」。
- (三)配分比例為校內票選占 30%，評審團評選占 70%，總分最高者為特優。
- (四)第一階段歌詞徵選：公開邀請本校教師(含退休教師及歷任教職員工)、學生(含畢業校友)、關心那瑪夏國中之社會人士，參加投稿。

1. 歌詞主題：能發揮那瑪夏國中多元文化之特色，彰顯學校願景精神之活潑優美歌詞為內容。字數以不超過 200 字(單詞)為原則。詞句請力求簡潔、達意與順口。
2. 欲參賽者請從學校網站下載表格，郵寄或親自送至 849 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平和巷 171 號～那瑪夏國中輔導室收，並註明「校歌歌詞徵選」。
3. 收件日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4. 所有參加作品，匿名公告於本校「校歌徵選」專網，全校師生共同投票，每人一票。
5. 校內票選時間：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9 日止。
6. 評選團評選：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員組成「校歌評選小組」(9~15 人)評選。(暫定 3 月 14 日開會)評選時將考慮其涵意、創意等。(主題表達 50%、創意 25%、流暢性 25%)
7. 配分比例為校內票選占 30%，評審團評選占 70%，總分最高者為特優「校歌歌詞」，3 月 19 日前公告。

- (五)第二階段曲譜徵選：公開邀請本校教師(含退休教師及歷任教職員工)、學生(含畢業校友)、關心那瑪夏國中之社會人士，參加投稿。

1. 依據前項歌詞票選結果，3 月 19 日前公開「校歌歌詞」作品，邀請校教師(含退休教師)、學生(含畢業校友)、關心那瑪夏國中之社會人士，參加曲譜徵選投稿。
2. 欲參賽者請從學校網站公佈欄下載表格填寫連同 MP3 電子檔燒製成光碟(樂器不拘)、創作

樂譜紙本（參賽樂譜均須以電腦製譜並列印紙本繳交，樂譜上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或任何與姓名相關之文字或符號）。郵寄或親送849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平和巷171號～那瑪夏國中輔導室收，並註明「校歌曲譜徵選」。

3. 收件日期：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4. 所有參加作品，匿名公告於本校「校歌徵選」專網，全校師生共同投票，每人一票。

5. 校內評選時間：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8 日止。

6. 評選團評選：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員組成「校歌評選小組」（9~15 人）評選。（暫定 6 月 13 日開會）

7. 配分比例為校內票選占 30%，評審團評選占 70%，總分最高者為特優「校歌曲譜」，6 月 18 日前公告。

四、獎項及獎勵：

（一）經採用者（詞、曲各一名）即為優選，除頒發獎狀外，另各頒發獎金壹萬元整。

（二）另頒發（詞、曲）佳作各五名，每人頒發獎狀一只及獎金貳仟元整。

（三）得獎獎項與名額，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與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但以不超越獎金總額為限。

五、注意事項：

（一）應徵稿件請依本校公佈之格式（如附件）書寫，字跡力求清晰工整，如使用電腦文書輸入者，字體及文字大小不拘，以清楚為原則。

（二）凡投稿本次比賽活動之參賽者，如不符合以下條件者將取消參賽資格；若比賽後發現得獎者未符合以下條件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參賽者除應負擔法律責任外，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獎品，且名額、名次不遞補：

1. 參賽者必須無與任何海內外詞曲版權有現存合約之關係，未有於參賽前將參選作品錄製成錄音商品，並予公開發行販售。

2.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不得為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改編作品），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裁決認定後，並得由主辦單位公布。

3.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未曾參加過其他比賽或獲獎，並未曾出版且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

4. 獲選作品以參賽人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屬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本校除保有修改權外，並有印製成宣傳品及刊登的權力，不另致酬。

5. 經評選獲得優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歸屬本校所有，並有對得獎作品進行增刪、修改、影印、出版、著作、攝影、展示、刊登、使用及處分等權力，得獎者不得異議。

6. 參賽作品未達錄取標準，獎項得從缺，作品恕不退件，請自行保留作品檔案。

7. 參加徵選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集體創作恕不受理。每一參賽者參賽件數上限兩件，惟每一參賽作品須個別單獨填「承諾與授權同意書」及報名表，「承諾與授權同意書」需簽名蓋章，否則無效。

8. 得獎者資料以報名表填寫內容為主，請確認資料無誤；若資料不正確造成無法聯繫及寄送，則視為自動棄權，本校將不負責。

9. 報名參賽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活動之一切規定，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校得隨時於網站以最新消息說明，並得保留隨時修改活動辦法及獎項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0. 本校網址：<http://www.sm.ks.edu.tw/>，活動洽詢：那瑪夏國中輔導主任；聯絡電話：(07) 6701813*14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支應。

七、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校歌曲譜」徵選活動

承諾與授權同意書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次校歌歌曲譜甄選活動的內容，並保證遵守比賽相關規定，本人提供的作品為原創性，作品內容已自行確認無侵佔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疑慮。如有冒偽、抄襲、拷貝別人作品，被檢舉證實者，主辦單位得公布之，並取消參賽資格。另，如已得獎，本人同意取消得獎資格，立即繳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並同意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間、不限次數之非營利性重製、發行、公開展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之一切權利。

此致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以上文字內容不得更改）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名與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校歌曲譜」徵選參賽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電話	行動：
					住宅：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		職 稱			
聯絡住址					
編號	(本欄請勿填，由本校填寫)				
曲譜					

那瑪夏國中歌詞

巍巍玉山 雄壯為畔

那瑪夏 屹立在高崗

校風純良 和樂一堂

精進學習 多元展能

Ina hai 那瑪夏之光

我們是飛躍的箭芒

Ina hai 那瑪夏之光

微笑前進 向上飛翔

inahi，布農族語

翻譯為：走吧！去吧！

文化原鄉 桃李芬芳

《Let's go》

那瑪夏傳承五育強

響亮的歌聲 傳四方

祖先的智慧 永留長

本次錄取優選歌詞之作者已簽訂承諾與授權同意書，請勿隨意改作及行使他人智慧財產權！